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修學分、補修學分、延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訂之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之目的為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；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，提升學習效果。
- 三、重(補)修申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凡未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規定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者，均可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，至教務處申請重(補)修。
- 四、專班重(補)修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班級人數以 15 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 - (二)其授課時數依原科目學分應授課時數計算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者外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 - (三)上課時間：
 1. 於寒、暑假期間開班者，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。
 2. 於學期間開班者，為週一至週五第八、九節及週六第一至八節。
 3. 針對高三同學於六月份課程結束後之專班重(補)修課程，比照寒、暑假期間開班規定。
- 五、重(補)修人數未達開辦專班標準，得採自學輔導方式(含專簽開班)，其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自學輔導由授課教師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不得少於六節。
 - (二)自學輔導面授指導時間：
 1. 於寒、暑假期間開班者，為週一至週六第一至八節，並依授課師指定時間辦理。
 2. 於學期間開班者，為週一至週五第八、九節及週六第一至八節為原則。
 3. 針對高三同學於六月份課程結束後之自學輔導課程，比照寒、暑假期間開班規定。
- 六、隨班修讀以學期為單位，隨同日間部所開設相同科目之班級上課。
- 七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八、師資遴聘原則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。
- 九、在校生於重(補)修課程之日常生活表現，得由任課教師記錄後，交由該生導師酌情列入德行評量。延修生在學期上課期間，於每週重補修學分時間，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生相同。
- 十、重(補)修收費標準與經費支用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專班重(補)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 50 元，自學輔導費用及隨班修讀費用每學分收取新臺幣 300 元。唯專業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或維護設備時，得酌收材料費或設備維護費，每一學分為新臺幣 200 元。
- (三)學生重(補)修退選，須於課程開始前完成申請，所繳費用全額退還。具特殊原因致未於課程開始前申請退選者，酌情辦理。
- (四)原住民學生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遺族、全公費學生、半公費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，其重(補)修學分費不再補助，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。
- (五)授課鐘點費按當年度重補修經費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專班鐘點費每節課新臺幣 520 元至 660 元為原則，自學輔導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 520 元核計。
- (六)所收學分費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、教材、講義及行政等費用為主，且教材、講義及行政等費用，不得超過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；倘收費不敷使用，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
十一、延修生重補修除應依前開各點規定外，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延修生申請隨班修讀時，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。
- (二)延修生重(補)修費按本要點第十點規範辦理，其隨班修讀繳交之費用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，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。
- (三)延修生之學習評量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，及格即授予學分，並登錄於各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。
- (四)生活管理部分，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，無課時間可免來校，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。
- (五)延修生經重(補)修後，於可延長修業的年限內符合畢業規範之條件者，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